

合同编号：2025-0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九渡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委托方：焦作市水利局

(甲方)

受托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约完成之日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水利局

住 所 地：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 科

项目联系人： 薛建军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电 话： 0391-3558013

受托方（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项目联系人： 贾冬梅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电 话： 0371-66023614

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焦作九渡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协助甲方取得项目取水许可。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焦作九渡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协助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焦作九渡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本工程全程审批所在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报告书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查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在双方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焦作九渡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初稿。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工作进度顺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起至报告书通过相关部门的正式审查为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

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收集水资源论证分析范围及论证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经济社会现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元）。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273584.91元，税款为¥76415.09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元）；

（2）报告书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元）。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12号

帐 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焦作九渡水库水资源
论证报告书》成果 10 份及电子版 1 份。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
意见书。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
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薛建军为甲方项目联系
人，乙方指定 贾冬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
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
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项目进展的督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焦作九渡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4. 乙方交付水资源论证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作出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焦作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4 月 25 日